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北市主人字第10530903600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稱	官 職	等 級	備 註
一	秘 視 專	書 察 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二	主 股 主 專 帳 務 檢 查	任 長 任 員 員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三	主 股 專 分 主 會	任 長 員 師 任 員	薦任第七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四	科 組 課 設 管	員 員 師 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五	佐 理 助 理 助 理 設 計	員 師 師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六	辦 事 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 記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1、同一序列中職務出缺，得免經甄審程序，惟同序列中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甄審作業。 2、序列二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職務出缺，得由該序列任職滿 3 年以上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區公所主任併同薦任第八職			

	<p>等股長檢討調任。</p> <p>3、主計主管人員如配合機關組織精簡、改制、改隸、裁撤、整併、移撥改派較低序列之職務時，其現任職務之年資得與原任主管職務之年資併計為陞任年資，並按其原任主管職務之陞遷序列參加陞遷甄審(選)之評比。</p> <p>4、本序列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6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50010262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</p>
--	--